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2072)**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9,900 仟股，其中 3,96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15,84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15,840	2,860	100	18,8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及4樓之3	—	150	—	1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	150	—	1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450	—	4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	350	—	350
合計		15,840	3,960	100	19,9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0.51%，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02,966,657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170,000,000 股之 60.57%或佔掛牌股數 192,000,000 股之 53.6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99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99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3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3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3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1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3 月 1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3 月 2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3 月 1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世紀風電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世紀風電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cwptw.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世紀風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bs.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ssco.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

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	無保留意見
11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920,000 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2,0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200 千股供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19,8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4,866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4,839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63,885,22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000,000 股之 37.58%，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數之 11.45%，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2,200 股供員工承購外，其餘 19,800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

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提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製造、供應及專案管理，為國內大型專業水下基礎產品之供應商。在專案管理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供應提供專案性管理服務，提供包含技術移轉、專案管理及供應商等經驗移轉等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同為致力於能源發展產業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73，以下稱泓德能源，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9，以下稱永冠-KY，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大型風力發電機之輪軸與基座、齒輪箱零配件、大型火力發電機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等)及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06，以下稱森崑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該公司行業所屬為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2月及115年1~2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114年12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17.08	20.33	18.86	18.76
永冠-KY(1589)		—	—	—	—
森崑能源(6806)		—	—	—	—
上市	大盤	23.22	25.84	27.46	25.51
	綠能環保類	—	842.49	921.09	881.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由於永冠-KY及森崑能源之近四季稅後純益為負數，故證交所公告114年12月及115年1~2月本益比資料時，不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極端值後，約在 18.76 倍至 25.5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2,030,428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數 192,0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0.57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198.29 元~269.64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186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114年12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1.39	1.66	1.54	1.53	
永冠-KY(1589)	0.29	0.29	0.21	0.26	
森崴能源(6806)	2.13	2.68	2.51	2.44	
上市	大盤	3.03	3.37	3.66	3.53
	綠能環保類	2.78	3.08	3.20	3.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26 倍~3.53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688,804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92,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2.55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26.66 元~362.00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經檢視該公司以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688,804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92,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102.55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6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19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擬上市股數 190,000 千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6 年度。 期間 II：117~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1.08%	15.17%	29.26%	期間 I：依該公司 113 年底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A	98.92%	84.83%	70.74%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11~113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95%	1.97%	1.98%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_f	1.71%	1.71%	1.71%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1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m	10.57%	10.57%	10.57%	採用 104 年~11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69	0.84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7.80%	9.18%	10.57%	$= R_f + \beta^*(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2.34%	2.15%	1.9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45.58%	22.79%	0.0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45.58%。 期間 II： 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樂觀)	53.87%	25.00%	2.20%	期間 I： 114~116 年係採用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53.87%。 期間 II： 根據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4 統計，預期全球離岸風電裝機市場在 2025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20%。

C.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1,583,859 \text{ 千元} / 190,000 \text{ 千股} \\
 &= 113.60 \text{ 元}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5,194,645 \text{ 千元} / 190,000 \text{ 千股} \\
 &= 237.6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13.60 元~237.66 元，因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泓德能源、永冠-KY 及森崴能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紀風電	54.19	23.88	19.03
	泓德能源	55.29	49.92	註
	永冠-KY	65.20	63.90	註
	森崴能源	57.94	72.53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世紀風電	157.82	220.73	226.45
	泓德能源	431.18	316.37	註
	永冠-KY	149.33	130.54	註
	森崴能源	336.76	347.8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無公開資訊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4.19%、23.88%及19.03%。113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000,000千元並償還長期借款3,312,589千元，另自112年度起獲利挹注使權益占比大幅上升所致；1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專案陸續結案持續獲利，至銀行存款持續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57.82%、220.73%及226.45%，113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000,000千元，另112~114年度之獲利逐年提升，隨獲利持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世紀風電	5.67	7.59	8.51
	泓德能源	9.00	8.21	註
	永冠-KY	(0.09)	4.15	註
	森崑能源	2.77	2.55	註
權益報酬率(%)	世紀風電	11.91	11.04	10.58
	泓德能源	17.70	15.59	註
	永冠-KY	(3.27)	(7.14)	註
	森崑能源	5.45	5.08	註
營業利益(損失)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紀風電	82.49	109.96	136.91
	泓德能源	99.12	138.68	註
	永冠-KY	(14.61)	(88.59)	註
	森崑能源	36.52	53.14	註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紀風電	72.92	109.70	148.05
	泓德能源	100.27	129.71	註
	永冠-KY	(3.43)	(12.20)	註
	森崑能源	35.73	41.84	註
純益率(%)	世紀風電	9.84	15.57	19.76
	泓德能源	14.02	11.65	註
	永冠-KY	(3.19)	(8.79)	註
	森崑能源	5.54	3.36	註
每股盈餘(元)	世紀風電	6.67	10.62	11.94
	泓德能源	8.36	11.1	註
	永冠-KY	(2.35)	(5.17)	註
	森崑能源	2.94	3.5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尚無公開資訊資料。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67%、7.59%及8.51%。112年度~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增加，主要係隨彰芳西島專案陸續完成、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2A專案皆於112年度啟動，隨時間經過認列相關營業收入，使淨利提升，致資產報酬率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持續認列營收，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為11.91%、11.04%及10.58%，113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略微下降，主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000,000千元及保留盈餘隨獲利挹注使權益比例大幅上升，而股東權益上升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上升幅度所致；11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13年辦理之現金增資使平均

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持續認列營收，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82.49%、109.96%及136.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72.92%、109.70%及148.05%，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自112年度起疫情解封，全力投入台電二期專案、海龍2A專案及114年啟動之風妙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持續優化製程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獲利能力穩定增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9.84%、15.57%及19.76%。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112年度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2A專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藉由已執行專案的經驗及克服學習曲線，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獲利持續挹注所致；113年度之純益率較112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2A專案持續投入且接近專案尾聲，獲利持續提升所致；114年度與113年同期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年度之純益率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日漸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6.67元、10.62元及11.94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112年度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2A專案之工程進度均依時程投入漸漸提高，並按完工比例認列營收，營收逐年大幅增加，並藉由已執行專案的經驗及克服學習曲線，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獲利持續挹注所致；113年度之每股盈餘較112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台電二期專案及海龍2A專案持續投入且接近專案尾聲，獲利持續提升所致；114年度之每股盈餘年化後與113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經評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彰芳西島專案完工、台電二期專案、海龍2A專案及風妙案持續投入，獲利持續提升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5年2月15日~115年3月16日	278.95	1,852,380,465	6,744,5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量及平均股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15日~115年3月16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1,852,380,465元及6,744,536股，平均股價為278.95元。另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15日~115年3月16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47.18元~316.6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28.1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雖最近一個月份之股價最高和最低價格有波動，但未有於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之情形，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及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折價，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198.29元~269.64元之間，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15日~115年3月16日)之興櫃股票市場平均成交價278.95元，而該公司預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1月13日~115年3月5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287.34元之七成(201.14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15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87.8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6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正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2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220,000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世紀風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